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39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遞交民事起訴狀，經分案為「110 年度補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裁定請求人即原告補繳裁判費，請求人嗣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繳納裁判費，但系爭事件民事卷宗之封面紀錄系爭事件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終結；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規定有關訴訟要件之審查而應查察當事人之相關訴訟案件以完成程序審查，並檢卷送法官以供審理，然請求人閱卷後知悉相關司法人員亦調取非案件當事人即請求人之訴訟紀錄，且附入卷內而顯有違背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

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故法院於受理民事事件且經分案後，承審法官即應先為程序審查，就原告之訴有無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及能否補正予以審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時若未一併繳納裁判費，法院於分案時係先分為「補字案」，由承審法官依法裁定原告補繳裁判費，又補字案件經承審法官裁定後，即應送分案。倘原告逾期未繳費，則分案由原股承辦，原告遵期繳費，則抽籤分案，此有臺南地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卷可參。是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裁定補繳裁判費，系爭事件即應送分案而為審理終結，其民事卷宗封面記載終結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1 日，於法尚無違誤，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核其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請求人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檢附其於另案之訴訟紀錄（附件編號 3「非案件當事人即原告之訴訟紀錄」），據此主張伊經閱卷後知悉相關司法人員依職權調取非

案件當事人之訴訟紀錄且附入法院卷宗內，顯有違背相關法律規定云云。請求人泛指違背相關法律規定，惟觀其評鑑請求書僅有提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未見其指明違反其他法規，是本會以下僅就受評鑑法官有無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五、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宗(以電子卷證附卷)，卷內第51頁以下有「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等資料，其查詢內容為請求人與他人間之訴訟紀錄，惟自查詢表上所蓋之印章可知係法院錄事人員所為之查詢，且將此資料附入卷宗，亦非受評鑑法官所為，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法情事，難謂有據。又此調查之目的，係為查明當事人有無其他訴訟案件於法院繫屬中或已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法院得以審查當事人有無重複起訴而違反一事不再理，或有無訴訟標的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等情事，實係基於審查有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情事之目的，故系爭事件卷內附有當事人之其他訴訟紀錄，於法尚無違誤，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六、綜上所述，請求人之各項主張，核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